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教字〔2021〕25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训练学生追求科学精神、锤炼批判性思维，激发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遵循“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规范科研训练的管理，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文件精神，特修订《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管理办法》，并经2021年1月8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训练学生追求科学精神、锤炼批判性思维，激发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规范科研训练的管理，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训练是本科生实践实训的重要类型之一，以课程的形式组织和考核。本科生修读科研训练课程，参与科研训练过程，并达到课程考核要求，方可获得学分。科研训练旨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表达能力、创新能力等多种能力，帮助其形成严谨、系统的科研思维和创新意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可通过参与课程内创新实践项目或学校认定的其他科研训练项目完成，也可两者结合完成。学校认定的其他科研训练项目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其他科研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科研训练课程，合理设置课内创新实践项目及学时。课程的开展应遵循学校对实践类课程全流程管理的要求。开课前任课老师应科学规范地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实践类课程教学大纲》，提交教务处审核。

第六条 学院可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科研训练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实施细则应注重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的科学评价，合理考量学生参与项目的等级、难度及成

效等。

第七条 科研训练任课教师应根据本办法及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考核学生并给出成绩。科研训练成绩评定应为中文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5个等级。

科研训练考核认定范围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认定范围
课内创新 实践项目	课程	课程考核结果
学科竞赛	竞赛获奖	教务处“竞赛名录”内竞赛获奖； 经学院认可的其他学科竞赛
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结题成果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其他科研 实践活动	社会调查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调查或社会实践，并提出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的研究报告
	讲座	参加科技学术报告，并提交研学材料（如读书报告、文献综述等）
	学院认可的其他活动	遵从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多途径完成科研训练课程，且在考核时兼顾“量”与“质”。学生修读科研训练课程，获及格以上成绩的，不得再次修读。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4月3日印发的《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教字〔2018〕4号）同时废止。

